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立方新型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87546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bd9h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万立方新型建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326180363J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锦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锦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锦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滨州市滨盖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7J9HM12J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邢乃军	2016035370352013373005001999	BH015980	邢乃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邢乃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5980	邢乃军



姓名: 邢乃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邢乃军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3373005001999

File N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7J2HM1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80万立方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邢乃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3373005001999，信用编号BH0159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邢乃军（信用编号BH01598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3月14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2MA7J2HM12J）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邢乃军(身份证件号码372301198212124836)郑重承诺:
本人在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MA7J2HM12J)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邢乃军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1692012300021FQ99735

姓名	邢乃军	身份证号码	372301198212124836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滨州市滨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企业养老	202212-202302		滨州市滨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失业保险	202212-202302		滨州市滨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工伤保险	202212-202302		滨州市滨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滨州市滨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保险业务专用章
(1)



2023年03月02日
网络平台操作码: RZSR94861_6ee1b7c2

附: 参保缴费明细 (2022年12月至2023年03月)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参保单位	参保险种	备注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1	3980.00	滨州市滨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2023年01月	2023年01月	1	4378.00	滨州市滨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2023年02月	2023年02月	1	4378.00	滨州市滨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	

打印流水号: W20230302152155



说明: 在滨州市滨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参保期间, 滨州市滨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可以为您提供打印或导出证明支持, 您可以通过滨州市滨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您可以通过滨州市滨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立方新型建材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70402-04-01-8555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腾	联系方式	19806328555
建设地点	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北（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38 分 6.000 秒，34 度 51 分 28.8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2-370402-04-01-855591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7.2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1、产业政策及用地政策符合性</p> <p>拟建项目为混凝土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2-370402-04-01-855591）。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政策。</p> <p>2、用地及规划符合性</p> <p>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规定，凡列入《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第一至第十类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目录》第十一至第十四类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经核查，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纳入枣庄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经查询本项目用地范围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要求，具体见附图6。</p> <p>项目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水坑及空地、南侧为厂区出入道路及民主村，西侧为村庄道路及农田，北侧为农田。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项目污染物经过合理的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p> <p>根据《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镇域用地现状图》（2015-2030），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西王庄镇总体规划，西王庄镇总体规划见附图5。</p> <p>3、与“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p>
----------------	--

表1-1 项目与枣政字 [2021] 16号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 [2021] 16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p>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 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p>	<p>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九龙湾湿地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 (SD-04-B1-08)（包括：九龙湾国家湿地公园、市中区丁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税郭沙河湿地公园）5.45km。不位于生态红线管控区之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见附图 5）。</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p>	<p>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简本），枣庄市 2022 年度空气监测因子 SO₂、NO₂、CO、O₃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峯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市中区丁庄水源的总硬度、硫酸盐超标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内地下水质量状况良好；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公示简本），2022 年市中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6.4 分贝，夜间为 48.9 分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p>

		<p>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能满足环境质量逐渐改善的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租用土地进行建设，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 生态分区管控</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拟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生态分区管控。</p>
	<p>(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p>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三）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p>	<p>拟建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四) 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拟建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西王庄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五) 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p>	<p>拟建项目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西王庄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070001）</p>	
<p>空间 布局 约束</p>	<p>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染料、造纸、电镀、炼焦、炼硫、炼砷、炼油、农药、淀粉、鱼粉、石材加工和选矿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3、严格执行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涉及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p> <p>4、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5、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p> <p>6、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市中区西王庄镇未编制开发区域要求限制，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指导目录》属于允许类</p> <p>项目属于混凝土制造，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符合相关产业政策。</p> <p>项目各项污染排放均符合排放标准，所在地不属于城市建成区</p> <p>项目固体废弃物均按照要求综合利用。</p> <p>项目不存在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记录</p> <p>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p>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2、对现有涉废气（尤其是 VOCs）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
		3、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标准。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4、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符合接管标准的除外），不得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废水外排
		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项目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项目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项目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3、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
		4、在工业企业集聚区要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项目无废水外排
		5、开展涉重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采取结构调整、清洁生产、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控制新增污染。加强环境监管，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6、强化工业风险源应急防控措施，完善应急池等工业风险源应急收集设施，以及拦污坝、排污口人工湿地等应急缓冲设施。	项目加强风险源监管，完善应急措施	
	7、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项目无地下工程及勘探活动	
	8、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项目拟严格按照要求进行	

		9、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项目土地未发现污染,拟按照要求严格开展环境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鼓励发展集中供热。	项目冬季使用空调供暖
		2、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3、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生产用水循环利用,无废水外排
		4、推进工业企业再生水循环利用。引导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推进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推广企业中水回用、废污水“零排放”等循环利用技术。	项目无废水外排
		5、坚持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项目供水来源为自来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4、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项目符合性情况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类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		项目产污环节经处理后均可以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项目各产污环境均采取措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污染总量排放控制要求，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5、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1-3 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拟建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4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67 1064 1305 1227">(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td> <td data-bbox="1305 1064 1390 1227">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967 1227 1305 1391">(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td> <td data-bbox="1305 1227 1390 139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967 1391 1305 1554">(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td> <td data-bbox="1305 1391 1390 1554">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967 1554 1305 1682">(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td> <td data-bbox="1305 1554 1390 1682">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967 1682 1305 1892">(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td> <td data-bbox="1305 1682 1390 1892">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符合													
6、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表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策要求。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工作。	符合
3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北(石榴园水泥厂区内)，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7、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落后产能	符合
二	压减煤炭消费量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	项目不使用燃煤	符合

		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		
三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 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管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原材料运输按照要求使用清洁方式运输，	符合
四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五		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	符合
六		动移动源污染管控 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	项目按照要求使用国六环保达标汽车运输	符合
七		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项目严格按照施工扬尘要求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8、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拟建项目不设燃煤设施。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拟建项目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搅拌工序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调整产业结构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拟建项目为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政策的要求。

9、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鲁环发〔2020〕30号”文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加强物料运输、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料通过密闭厢式车辆运输进	符合

	装卸环节管控	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厂，密闭装卸，仓库内定期洒水降尘，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平台。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	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仓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仓库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仓库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仓库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拟建项目原材料中采用密闭料仓储存；物料运输等环节皮带通廊，并进行密闭，采用雾炮机定时洒水降尘；	符合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	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 VOCs 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各装置均在密闭车间内	

		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 VOCs 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 VOCs 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加强精细化管理	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车间内加强日常管理，建立物料使用台账，记录使用回收情况，保存期限至少五年以上	符合
	行业指导意见	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拟建项目运材料采用密闭原料仓库储存。	符合

10、与《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5月）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鲁环字（2021）58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生产厂区要求：</p> <p>1.厂区（除必要绿化等用地外）应全部硬化，并达到坡向合理，排水顺畅，无积水等要求。厂内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p> <p>2.厂区应配备必要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p> <p>3.厂区道路应完好和清洁，明确扬尘管理责任人定期进行洒水、清扫，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2次，洒水不得少于4次。恶劣天气时要加大清扫、洒水频率，确保无扬尘无杂物。车辆行驶时应无</p>	<p>厂区全面硬化，搅拌车间、原料仓库均进行硬化；定期定时完成道路清洁降尘，恶劣天气增加清理频次。</p>	符合

	<p>明显可见扬尘。</p> <p>上料防尘技术标准： 2.装载机（铲车）给皮带机落料口上料时，上料口应在封闭、半封闭的空间内部，必须有洒水装置或灰尘收集装置 4.1 生产过程要在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进行，并采取集尘、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4.2 粉料仓、配料仓应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要有收集、除尘设备或喷淋设施进行防尘。收集除尘系统应符合以下规定： 5.厂区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监控系统全覆盖、无盲区，监控范围包括堆场喷淋、加料口、洗车台、厂区道路、生产车间等地方，做到实时监控。企业内部堆场应安装 PM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并入环保监管平台。 6.必须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接到预警通知，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应急预案实施处置。</p>	<p>上料工序采取密闭措施并加装喷淋喷雾装置；粉状物料筒仓储存，按照要求安装 PM₁₀ 在线监测设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按照预案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应对重污染天气。</p>	<p>符合</p>
--	--	--	-----------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符合《枣庄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2020年5月）要求。

11、两高项目判定

《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说明》（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管理目录的内容见表 1-9。

表 1-9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一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油（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工原料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氨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6	轮胎	子午胎、斜交胎、摩托车胎等轮胎外胎，不包括内胎和轮胎翻新	密炼机、硫化机	轮胎制造（2911）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粉末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浮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0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1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氢冶金、Corex、Finex、HIs melt 还原装置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炼钢（3120）
			电弧炉、AOD炉	
12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3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4	有色	氧化铝	锻烧或焙烧炉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件	电炉等熔炼设备、造型设备	黑色金属铸造（3391）

		有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16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 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 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热电联 产）	抽凝机组 背压机组	热电联产(4412)
<p>说明：1.“两高”项目范围以行业、产品和装置进行界定；2.本目录根据国家规定和我省实际动态调整，其中，国家明确规定不作为“两高”项目的自动退出本目录，国家新增加的“两高”项目自动纳入本目录。</p> <p>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制造，通过与上表进行对比，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建设内容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是一家主要从事建筑固体废弃物回收再利用；再生资源利用；建材、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生产销售一体企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归入项目类别“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商品混凝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对本项目实施地周围实地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80万立方新型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北（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厂内）中心地理坐标：117度38分6.000秒，34度51分28.800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二、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总面积1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320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原料仓库等。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搅拌车间	建筑面积 320 m ² ，钢结构，层高 12m，主要用于搅拌工序	新建
2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2000 m ² ，砖混结构，2层，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3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6000 m ² ，钢结构，位于厂区中部，储存砂子石子	新建
		水泥筒仓	容积 300m ³ ，水泥储存，位于搅拌车间	新建

		粉煤灰筒仓	容积 300m ³ ，粉煤灰储存，位于搅拌车间	新建
		矿粉筒仓	容积 300m ³ ，矿粉储存，位于搅拌车间	新建
4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使用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依托原有
		供电工程	由国家电网提供	依托原有
		供热工程	办公室采用空调制热，搅拌车间不供暖	依托原有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运输车、生产设备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及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新建+依托原有
		废气	①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分别安装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②搅拌工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③上料工序安装设置喷淋装置喷淋降尘无组织排放。④原料车间封闭，砂石料装卸、贮存、上料均设置喷淋装置喷淋降尘；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	新建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危废暂存间	新建

三、劳动定员与工作制

项目劳动员工24人，项目无住宿，生产实行三班制，8小时工作制；企业每年正常生产300天，共计7200小时。

四、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表2-2 产品生产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 m ³ /a)	密度 (kg/m ³)	重量 (万 t/a)
1	湿混砂浆	200000	2	40
2	商品混凝土	600000	2.4	144
合计		800000	--	184

表2-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工作时间
1	湿混砂浆	砂子	吨/年	270000	7200 小时
2		粉煤灰	吨/年	50000	
3		水泥	吨/年	65000	

4		减水剂	吨/年	3000	
5		新鲜水	M ³ /a	12000	
1	商品混凝土	砂子	吨/年	480000	
2		石子	吨/年	600000	
3		粉煤灰	吨/年	66000	
4		水泥	吨/年	150000	
5		矿粉	吨/年	30000	
6		减水剂	吨/年	6000	
7		新鲜水	M ³ /a	108000	
能 耗					
1	/	水	m ³ /a	122279	自来水
2	/	电	万 kW·h/a	120	国家电网供给

减水剂：在不改变各种原材料配比的情况下，添加混凝土高效减水剂，不会知改变混凝土强度，同时可以大幅度提高混凝土的流变性及可塑性，使得混凝土施工可以采用自流、泵送、无需振动等方式进行施工，提高施工速度、降低施工能耗，主要使用聚羧酸盐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是水泥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水泥分散剂。

五、主要生产设备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HZS180	2
2	皮带输送机	全封闭式	2
3	砂石分离机	--	1
4	地磅	--	1
5	运输车	--	13
6	装载机	--	2
7	变配电设备	BT0-600	1
8	水泥储存筒仓	300t/个	6
9	粉煤灰储存筒仓	300t/个	3
10	矿粉储存筒仓	300t/个	3

11	减水剂储存罐	10t/个	6
12	骨料秤	--	4
13	骨料仓	--	4
合计			48

六、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喷淋抑尘用水、搅拌用水、洗车台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罐车清洗用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

搅拌用水：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搅拌工序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湿混砂浆每立方混凝土约使用 0.06m^3 ，则年用水量为 12000m^3 ，商品混凝土每立方约 0.18m^3 ，则年用水量为 10.8万m^3 ，其中使用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240\text{m}^3/\text{a}$ 。

喷淋抑尘用水：项目原材料砂子、石子需要汽车运输至原料仓库，在车辆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拟在原料库设置喷淋喷雾系统，装卸过程及日常生产使用时打开喷淋降尘，类比同行业用水约 $3.8\text{m}^3/\text{d}$ ，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 $1140\text{m}^3/\text{a}$ 。

车辆冲洗补充用水：车辆进出厂区时需进行清洗，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量，需要补充新鲜水 $1.2\text{m}^3/\text{d}$ ，则进出车辆冲洗补充用水 $360\text{m}^3/\text{a}$ ，全部使用新鲜水。

罐车清洗用水：凝土罐车在完成运输任务后，需及时清洗车辆防止混凝土凝固罐车内，罐车清洗每次用水约 0.6m^3 ，根据任务需要运输，平均每天运输约70车次，每天需 $42\text{m}^3/\text{d}$ ，年用水 12600m^3 ，罐车清洗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损耗一般约2%，每天补充水 0.84m^3 ，年补水量约 252m^3 。

绿化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修订版，绿化浇灌用水定额按浇灌面积 $(1.0\sim 3.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本项目绿化用水按 $2.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绿化用水时间取185天/年，绿化面积 800m^2 ，则每年绿化用水 296m^3 。

搅拌设备清洗用水：搅拌设备平均每天冲洗1次，水量为 $0.5\text{m}^3/\text{次}$ ，2台搅拌设备，则搅拌设备清洗水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a}$ 。清洗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水即可，损耗一般约5%，则需补充用水 $0.05\text{m}^3/\text{d}$ ，则年补充水量 15m^3 。

生活用水：拟建项目劳动定员为24人。生活用水按 $30\text{L}/\text{d}\cdot\text{人}$ 计算，用水量为

0.72m³/d (216m³/a)。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罐车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绿化用水全部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算，产生量为0.58m³/d (174m³/a)，经化粪池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表 2-5。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单位：m³

项目	新鲜用水量	损耗水量	产生量	回用水	去向
生活用水	216	42	174	0	外运堆肥
搅拌用水	120000	120000	0	0	进入产品
喷淋抑尘用水	1140	1140	0	0	自然蒸发
车辆冲洗用水	360	360	0	0	循环使用
罐车清洗用水	252	252	0	0	循环使用
绿化用水	296	296	0	0	自然蒸发
搅拌设备清洗用水	15	15	0	0	进入产品
全厂合计	122279	122105	174	0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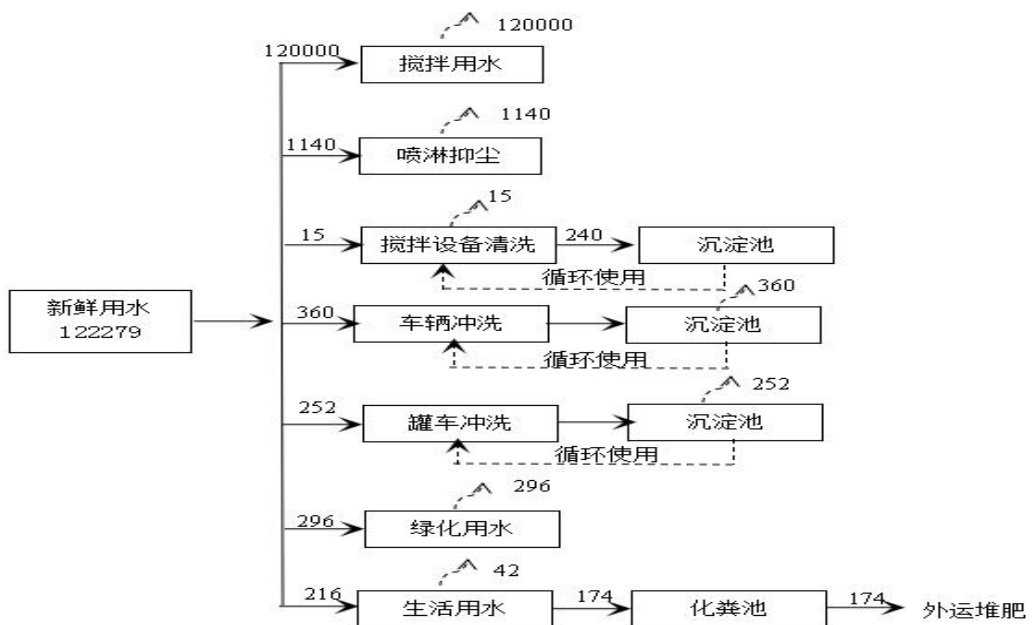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用电

项目用电量120万kWh/a，由区域供电管网进行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七、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原料仓库位于厂区中部偏东，搅拌车间位于厂区中部，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大门设置位于南侧，能够做到人车分流，布置基本合理。

平面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顺畅，各单元的平面间距布置严格按照有关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土地 13000 m²，新建生产厂房等建筑物共 8320m²。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有：施工期机械噪声、扬尘、生活污水以及固体废物。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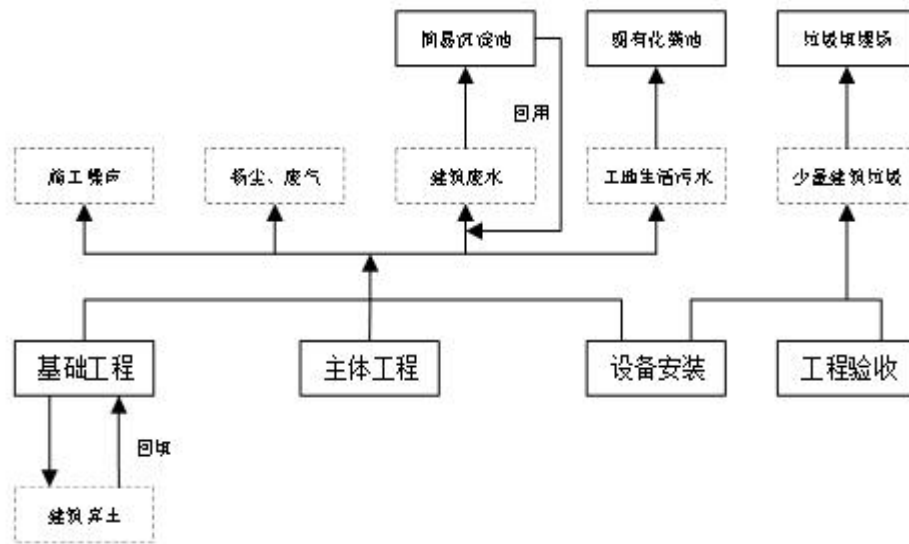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示意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

(1) 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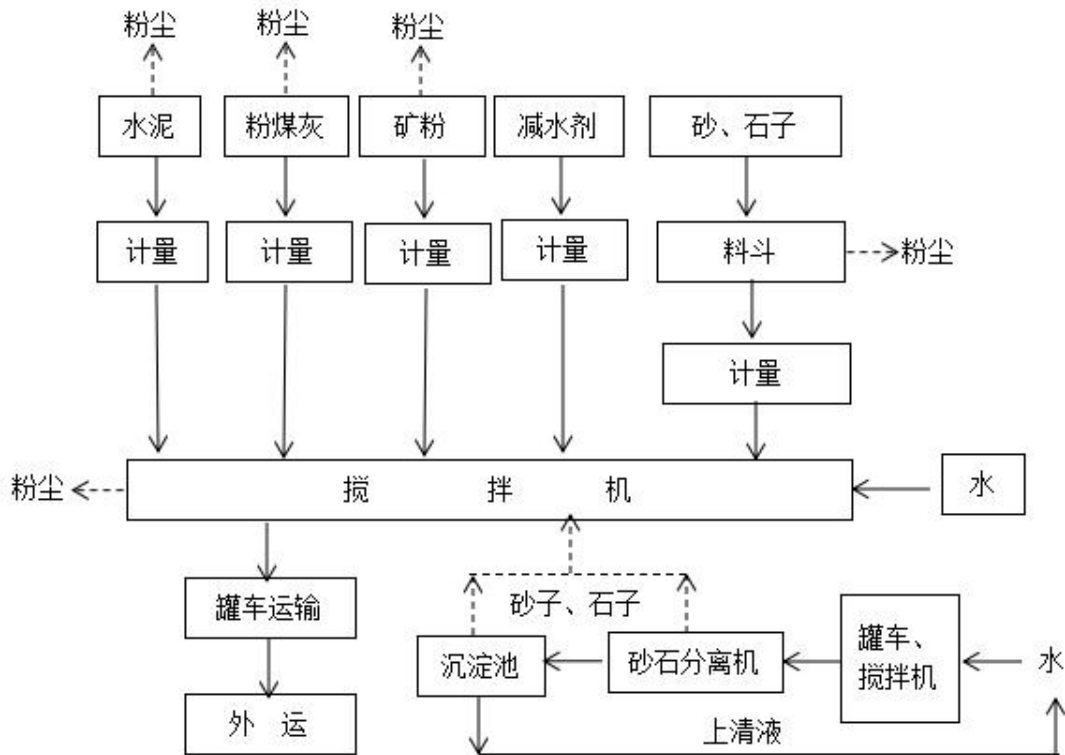


图2-3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砂子、石子由汽车密闭运输至密闭原料仓库内完成卸料、堆存，水泥、矿粉、粉煤灰粉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进厂，借助罐车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筒仓均配置一套仓顶滤筒除尘器，筒仓内的水泥、矿粉、粉煤灰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经密闭式计量器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内。

石子、砂上料时，利用铲车将石子、砂装入上料斗，经出料口下方密闭式计量装置称量后，由密闭式皮带输送至商混搅拌机内。上料安装喷淋装置，作业时洒水抑尘。搅拌机落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在密闭式搅拌机内加水、减水剂通过计量泵直接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加工全过程使用电脑控制，成品商品混凝土由罐车外运。

搅拌好商品混凝土经罐车运输至施工工地，运输完成后使用清水进行对罐内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分

离出的砂、石及沉淀池沉渣进入搅拌机回用。

(2) 湿混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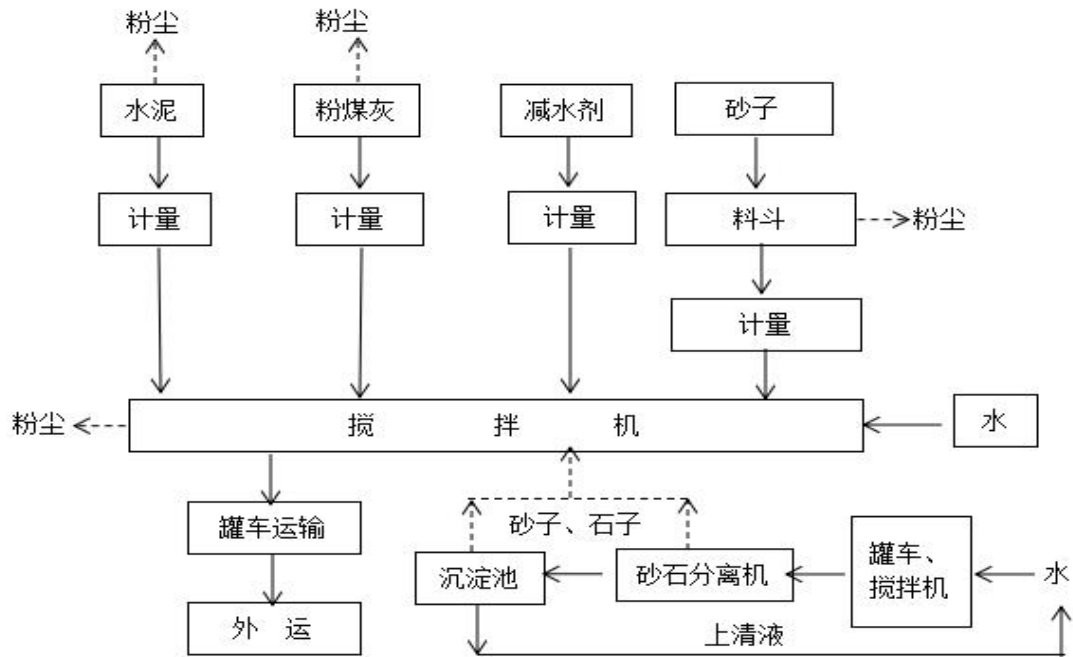


图2-4 湿混砂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砂子由汽车密闭运输至密闭原料仓库内完成卸料、堆存，水泥、粉煤灰粉料通过密闭罐车运输进厂，借助罐车装置，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将原料罐车的罐体与筒仓的管道相连，由蝶阀控制，利用罐内外压差排出送至筒仓储存。筒仓均配置一套仓顶滤筒除尘器，筒仓内的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经密闭式计量器计量后，输送至搅拌机内。

砂上料时，利用铲车将砂装入上料斗，经出料口下方密闭式计量装置称量后，由密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上料安装喷淋装置，作业时洒水抑尘。搅拌机落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无组织排放。

在密闭式搅拌机内加水、减水剂通过计量泵直接进入搅拌机进行搅拌，搅拌加工全过程使用电脑控制，成品湿混砂浆由罐车外运。

搅拌好湿混砂浆经罐车运输至施工工地，运输完成后使用清水进行对罐内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出砂石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分离出的砂及沉淀池沉渣进入搅拌机回用。

表 2-6 产环节排污汇总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上料工序	粉尘	无组织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喷淋抑尘
	G ₂	搅拌工序	粉尘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G ₃	筒仓进料	粉尘	无组织	滤芯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G ₄	原材料装卸	粉尘	无组织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喷淋抑尘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		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
噪声	N	搅拌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S1	沉淀工序	沉渣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S2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S3	实验室	废料	一般固废	外售
	S4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本公司现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租赁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空地进行建设，与现有主体工程无依托关系。租赁场地现状为空地，无构筑物，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1)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018 年 11 月，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16 日，枣庄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审批（市中环行审【2018】B-83 号）文件，2018 年 12 月，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把该项目转让给了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见附件 9），2019 年 6 月，委托枣庄全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通过了自主验收。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402326180363J001U。

(2)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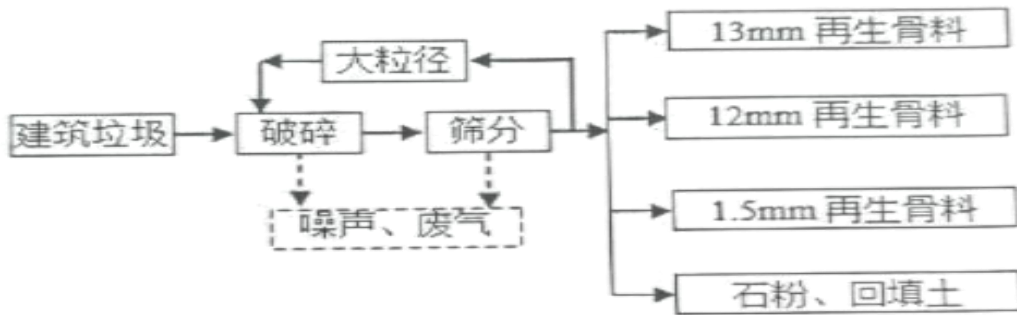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处理的建筑原料主要是建筑垃圾、水泥制品。首先将原料从原料仓库输送到加工车间进行破碎，破碎为闭路二段破碎工艺流程，第一段为粗破碎，第二段为细破碎。破碎机喂料时，物料从顶部入库倒入破碎室，高速回转的锤头将物料破碎成小块。粗破碎后的物料经过振动筛分后进入细破碎，高速回转的锤头冲击、剪切撕裂物料，使物料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振动筛选机进入筛分离，得到不同规格的成品，由输送装置输送到产品仓库。

(3)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介绍：

1) 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循环使用；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2) 废气：项目破碎、筛分、成品仓仓顶、仓底易产生的粉尘工序设置 1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一览表

除尘器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	排污口 (m)
DA001	1#锤碎机废气排放口	破碎工序	16*0.7
DA002	2#锤碎机废气排放口	破碎工序	16*0.7
DA003	1#筛分机排放口	筛分工序	16*0.7
DA004	2#筛分机废气排放口	筛分工序	16*0.7
DA005	1#皮带废气排放口	皮带运输工序	19*0.3
DA006	2#皮带废气排放口	皮带运输工序	19*0.3

DA007	3#皮带排放口	皮带运输工序	19*0.3
DA008	1-3#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散装工序	19*0.5
DA009	4-5#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散装工序	19*0.5
DA010	4#皮带废气排放口	皮带运输工序	19*0.3
DA011	5#皮带废气排放口	皮带运输工序	19*0.3

现有工程排放数据引用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例行检测数据（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号 GX-B1476/21-H-23014，2023 年 2 月 9 日-2 月 10 日），项目满负荷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情况进行现场监测，详见表 2-8。

表 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 年 2 月 9 日	DA001 1#锤碎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62122	17.9	1.11
			62292	18.1	1.13
			63059	18.2	1.15
2023 年 2 月 9 日	DA002 2#锤碎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3865	17.4	0.415
			23225	17.2	0.399
			23328	17.6	0.411
2023 年 2 月 9 日	DA003 1#筛分机排放口	颗粒物	32866	17.6	0.578
			32367	18.1	0.586
			31894	17.9	0.571
2023 年 2 月 9 日	DA004 2#筛分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2175	17.0	0.547
			32825	16.3	0.535
			32810	16.9	0.554
2023 年 2 月 9 日	DA005 1#皮带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223	9.5	0.031
			3236	9.6	0.031
			3335	10.0	0.033
2023 年 2 月 9 日	DA006 2#皮带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237	10.1	0.033
			3278	9.3	0.030
			3211	10.2	0.033
2023 年 2 月 10 日	DA007 3#皮带排放口	颗粒物	3589	8.8	0.032
			3589	9.5	0.034
			3579	9.6	0.034

2023年2月10日	DA008 1-3# 散装机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8040	13.1	0.105
			8007	15.5	0.124
			8103	14.7	0.119
2023年2月10日	DA009 4-5# 散装机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3950	13.4	0.053
			4036	13.5	0.054
			4086	13.4	0.055
2023年2月9日	DA0010 4# 皮带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5882	9.4	0.055
			5966	9.3	0.055
			6039	10.2	0.062
2023年2月9日	DA0011 5# 皮带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5740	9.1	0.052
			5585	9.5	0.053
			5847	9.2	0.054

现有项目满负荷正常运行期间，各除尘器出口处的有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可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即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现有工程排放数据引用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数据（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编号QLZJ-LX1906007，2019年6月15日），项目满负荷运行期间产生的废气情况进行现场监测。

表 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06.08-2019.06.09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g/m ³) 小时值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日期	2019.06.08			
第 1 次	0.19	0.223	0.215	0.221
第 2 次	0.188	0.213	0.219	0.207
第 3 次	0.201	0.236	0.232	0.225
第 4 次	0.182	0.205	0.208	0.201
日期	2019.06.09			

第 1 次	0.179	0.200	0.203	0.211
第 2 次	0.187	0.216	0.214	0.225
第 3 次	0.206	0.229	0.232	0.234
第 4 次	0.198	0.224	0.223	0.226

现有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废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对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破碎、筛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如下：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与标准值对比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3 年 2 月 9 日	1#东厂界	昼间	15:56	56.1
		夜间	22:00	48.4
	2#南厂界	昼间	16:43	55.7
		夜间	22:44	49.6
	3#西厂界	昼间	16:27	54.5
		夜间	22:29	48.4
	4#北厂界	昼间	16:11	54.6
		夜间	22:14	49.2

由以上检测数据可知，企业现有工程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 固废：其中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量总汇总表，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三废”总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废气	颗粒物	437.6	415.72	21.88	袋式除尘器

	废水	生活污水	/	/	0	化粪池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	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颗粒物	415.72	/	0	作为原料回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简本)环境空气质量结论：2022 年枣庄市优良天数为 242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6.3%。细颗粒物是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 ³ ，CO (mg/m ³)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日均值)	O ₃
	年均值	14	30	82	43	1.0	147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CO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限值，PM ₁₀ 、PM _{2.5} 超过标准值，属于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p>(2) 不达标区环境整治计划</p> <p>PM₁₀、PM_{2.5} 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臭氧超标的原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加快了反应的进行。</p> <p>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的规定，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对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进行治理、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提标改造及治理等措施后，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p>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距离民主村 (SW) 15m，不足50m，故需要进行噪声现状检测，企业委托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对噪声进行环境现状检测，检测时间为2023年3月10日，检测报告编号为：SST2023031002，特征因子检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噪声环境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民主村	2023年3月10日	噪声（昼间）	54
		噪声（夜间）	43

由检测结果可知，民主村噪声昼、夜间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简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峰城大沙河，监测断面为贾庄闸，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3。

表 3-3 贾庄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年平均）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挥发酚	CODcr	总磷	六价铬
监测值	8.0	5.3	2.8	0.26	0.028	0.0002	17	0.096	0.002
标准值	6~9	≤6	≤4	≤1	<0.05	≤0.005	≤20	<0.2	<0.05
项 目	硫化物	铜	锌	砷	汞	镉	铅	氰化物	氟化物
监测值	0.004	0.001	0.025	0.0008	0.00002	0.00004	0.00052	0.002	0.391
标准值	≤0.2	≤1.0	≤1.0	≤0.05	≤0.0001	≤0.005	≤0.05	≤0.2	≤1.0

由表3-2监测结果可知，贾庄闸断面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简本），地下水源以丁庄水源地监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丁庄地下水源地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项目	pH 值	总硬度	NH ₃ -N	氟化物	挥发酚
监测值	7.18	605	0.02L	0.247	0.0003L
标准值	6.5~8.5	≤450	≤0.50	≤1.0	≤0.002
项目	耗氧量	亚硝酸盐	硒	硫酸盐	总大肠菌群
监测值	0.72	0.001L	0.0004L	345	2L
标准值	≤3.0	≤0.02	≤0.1	≤250	≤3.0

	<p>由监测结果可知，丁庄水源的总硬度（总硬度是由地质构造所造成）、硫酸盐超标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内地下水质量状况良好。</p> <p>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经厂区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6、生态环境</p> <p>经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区域内为厂内绿化，主要种植草坪，生态环境一般。</p> <p>7、电磁辐射</p> <p>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拟建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影响要素</th> <th style="width: 2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距厂界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距离（米）</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环境</td> <td>民主村</td> <td>SW</td> <td>15</td>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营子村</td> <td>S</td> <td>333</td> </tr> <tr> <td>牛角村</td> <td>SE</td> <td>407</td> </tr> <tr> <td>古屯村</td> <td>N</td> <td>265</td> </tr> <tr> <td>民主小学</td> <td>SW</td> <td>270</td> </tr> <tr> <td>枣庄第十三中学</td> <td>SW</td> <td>367</td> </tr> <tr> <td>枣矿集团东郊医院</td> <td>S</td> <td>321</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民主村</td> <td>SW</td> <td>15</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峰城大沙河</td> <td>W</td> <td>928</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td> </tr> </tbody> </table>	影响要素	保护目标	距厂界方位	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民主村	SW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营子村	S	333	牛角村	SE	407	古屯村	N	265	民主小学	SW	270	枣庄第十三中学	SW	367	枣矿集团东郊医院	S	321	声环境	民主村	SW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峰城大沙河	W	92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影响要素	保护目标	距厂界方位	距离（米）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民主村	SW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营子村	S	333																																									
	牛角村	SE	407																																									
	古屯村	N	265																																									
	民主小学	SW	270																																									
	枣庄第十三中学	SW	367																																									
	枣矿集团东郊医院	S	321																																									
声环境	民主村	SW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峰城大沙河	W	92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																																								
<p>污染</p>	<p>1、废气：</p>																																											

<p>物排放控制标准</p>	<p>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414 1385 526">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772 1380 869"> <thead> <tr> <th>级别</th> <th>等效声级</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dB(A)</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关于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项目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项目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p> <p>拟建项目无SO₂、NO_x、VOCs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p> <p>废水排入化粪池，不需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包括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以及施工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物均会对周围环境构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影响。从工程量分析，施工期进行少量土石方开挖、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管线铺设等工作，工程量较小，工程难度较低，无需大规模土方开挖、人员、施工机械等配置，施工期各污染物影响相对较小，分析如下。</p> <p>1. 废气</p> <p>(1) 施工扬尘</p> <p>主要来自项目土方的挖掘、建筑材料的装卸、施工垃圾的清理、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内行驶、运输车辆的车轮夹带泥土污染场地附近路面以及在有风条件下由于场地地表裸露而产生的扬尘。本工程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有以下几个方面：</p> <p>① 项目施工场地的地基处理中，在土方搬运、倾倒过程中，将有少量砂土从地面、施工机械、土堆中飞扬进入环境空气中。</p> <p>② 施工期间运送散装建筑材料的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使局部范围的 CO、NO_x、HC、SO₂、扬尘等浓度有所增加。有少量物料洒落进入空气中，另外车辆在通过未铺衬路面或落有较多尘土的路面时，将有路面二次扬尘产生。</p> <p>③ 原料堆场和暴露松散土壤的工作面，受风吹时，表面侵蚀随风飞扬进入空气。</p> <p>(2) 施工机械废气</p> <p>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输原材料、设备和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由于其这一特点，加之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p> <p>综合上述分析，施工期土石方施工扬尘、施工车辆行驶扬尘和建筑材料堆场扬尘，以及装修废气会对施工区域及周边产生一定影响，影响范围约</p>
-----------	--

100m，影响程度由近及远递减，施工场界 TSP 小时浓度可能出现瞬间超标现象。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建址周 3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加强管理等措施，以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施工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影响逐渐消失。

2. 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建筑施工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场地内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设置的简易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及建筑施工。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有针对性地采取了合理、可行的处理措施，没有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施工期噪声影响预测与评价

(1) 施工期声环境主要影响

施工期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施工期相对运营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2) 施工期噪声影响评价及采取的措施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将存在于整个施工过程中，对于局部地域来说影响时间相对较短，只在短时期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也随之消失。在拟建项目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夜间施工许可证制度，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

为最大限度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该工程在施工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和对策：

①从声源上控制。要求在装卸机器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装卸的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并对现场员工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时间和进度，避免在敏感时间施工，不准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使用高噪声设备。

③严格按照设备说明书中的要求拆卸和安装，有条件时，可以针对施工人员进行设备安装培训。

④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期相对较短，项目建成后，以上影响将消除，因此，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影响

①建筑固废的无序堆放遇大风天气会起尘污染环境空气；遇暴雨冲刷，则会造成水土流失。

②生活垃圾一般含有较多的有机物，极易引起细菌、蚊蝇的大量繁殖，易造成施工生活区内传染病发病率的上升和易于传播，同时生活垃圾露天自然降解所带来的恶臭会影响周围环境。

(2)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①项目单位拟对弃石弃土等进行就地回填。

②为避免临时弃渣堆置不当产生水土流失。

③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④实施全封闭型施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分析</p> <p>(1) 上料工序</p> <p>原材料经车辆运输至原料仓库，经铲车运送至料斗，通过计量称计量后放料至密闭运输带，经密闭斜坡运输带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搅拌，铲车运送砂石料至料斗时上料过程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8-1 送料上堆（砂和砾石）粉尘产污系数为 0.0006kg/t，，本项目砂石料年使用量 135 万吨，则上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81t/a。上料斗上方设置水喷淋抑尘设施，通过车间封闭、喷淋抑尘、大颗粒自然沉降等措施处理后（去除率约 80%）在原料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上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6t/a。</p> <p>(2) 筒仓进料呼吸粉尘</p> <p>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由筒仓储存，容量均为 300m³。水泥、粉煤灰由密封的罐装车运至厂内，利用气泵管道输送至料仓，料仓中的物料在进出料过程中，受气流冲击，料仓中的少量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排至大气中。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产污系数，筒仓内粉尘产生按 0.12kg/t-原料计，本项目水泥、粉煤灰使用量为 36.1 万 t/a（水泥 21.5 万 t/a、粉煤灰 11.6 万 t/a、矿粉 3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43.32t/a。水泥仓顶呼吸孔处自带滤芯除尘器装置，废气经处理后直接在仓顶无组织排放。原料罐不同时进料，年工作时间约 1231h。筒仓的顶部呼吸孔直接与滤芯除尘器相连，其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处理量 42.45t/a，则粉尘排放量为 0.87t/a。</p> <p>(3) 搅拌工序</p> <p>混凝土生产线原料的输送、投料、搅拌采用泵压提升和螺旋输送相结合的封闭方式，物料在称量完毕后向搅拌机内卸料时形成正压，搅拌机设有排气口以保证通风降压，各物料入秤进搅拌机时，排气孔会排出一定量的粉尘。</p>
----------------------------------	--

搅拌机自带袋式除尘器，搅拌主楼进行全封闭，混合搅拌粉尘由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在全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0.13kg/t产品，项目产品产量共计184万吨/年，搅拌粉尘产生量239.2t/a，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7%）后密闭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72t/a。

(4) 原料装卸工序

项目砂、石子储存封闭料棚内，装卸过程包括装载机装料转运和外购原料卡车卸料。由于原料堆场位于封闭的车间内，储存的以小颗粒碎石料为主，原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堆场产生的粉尘以装载机铲料及卡车卸料会产生粉尘为主。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113.33U^{1.6}e^{-0.28W}H^{1.23}$$

式中：Q——装卸过程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取4%；

U——当地平均风速；由于仓库封闭，因此，风速取0.5m/s；

H——平均装卸高度，取1m。

经计算，粉尘的产生量为36.97mg/s，自动装卸车装载40t计，每次按满载计，每次卸车时间按3min，物料运输135万吨，项目年装卸料时间约1688h，则粉尘产生量约为0.22t/a，经过喷淋洒水降尘可降低85%粉尘排放，则粉尘排放量为0.03t/a。

4-1 全厂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一览表

生产单元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源强核算依据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			

						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	上料环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81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喷淋抑尘	是	无组织	/	/
生产车间	搅拌环节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39.2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99.7%)	是	无组织	/	/
原料贮存	筒仓呼吸口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3.32	滤芯除尘器(98%)	是	无组织	/	/
	装卸过程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22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喷淋抑尘	是	无组织	/	/

全厂各个环节产生的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各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全厂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工艺及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上料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81	--	0.11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喷淋抑尘	0.16	--	0.02	7200
搅拌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239.2	--	33.22	布袋除尘器除尘(99.5%)	0.72	--	0.1	7200
筒仓进料	无组织	颗粒物	43.32	--	35.19	滤芯除尘器(98%)	0.87	--	0.71	1231
原料装卸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0.22	--	0.13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喷淋抑尘	0.03	--	0.02	1688

2、达标及影响分析

根据表 4-2 可知，拟建项目上料工序、搅拌工序、筒仓进料、原料装卸粉尘废气共计排放量为 1.78t/a，经各项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厂界限值要求；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技术可行的措施，可以实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且项目周围无敏感目标，非正

常工况下，通过立即停产，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环境影响。总体上说，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如发生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或完全失效，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造成非正常排放。发生一般事故时，在设备运行的同时进行抢修，如废气处理系统必须停止运行，则立即通知搅拌站停止生产。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废气的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控制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工序	喷雾装置失效	颗粒物	/	0.11	30	1	停止使用
搅拌工序	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	33.22	30	1	停止使用
筒仓进料	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	35.19	30	1	停止使用

4、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脉冲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直接进入搅拌系统。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

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脉冲袋式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投资省、负荷变化适应性好、便于捕集细微粉尘等特点。目前该除尘装置被广泛应用于水泥及相关制品生产行业。

滤芯除尘器：是一种圆形可拆的金属滤筒，底板上有 14 个嵌入圆形孔，它设有 14 个滤芯，扎紧在上端 1 个振动器的吊架上，定时振动，使滤芯阻留下来的灰尘降落在仓内。筒仓除尘器的阻尘是通过滤芯进行的，滤芯材料是聚酯纤维，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地使固体与气体分离开来，聚酯纤维滤芯是一种多孔性的滤尘材料，当气流通过时，使气流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芯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实验证明，在阻力不超过 10kg/m² 时，其除尘效率可高达 100%，该措施为目前广泛采用、成熟的处理措施，本项目筒仓滤芯除尘器处理取 98% 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企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5、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前，企业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本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项目监测计划，拟建项目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外	颗粒物	《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 ³ ）	1 次/季度

二、废水

拟建项目搅拌用水全部带入产品，不外排；喷淋喷雾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罐车清洗废水、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绿化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水。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7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细碎机、分离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其声压级约在 90~100dB（A）之间。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 (4)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5)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的隔声量，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5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表[Leq,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声级值 dB(A)	距离厂界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搅拌机	2	搅拌车间	90	91	260	165	193
2	皮带输送机	1	原料仓库	80	78	253	171	198
3	装载机	3		85	66	226	176	164
4	风机	1		90	73	256	163	203

表 4-6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1	搅拌机	频发	类比法	90dB(A)	减震、隔声	20dB(A)	70dB(A)	7200h/a
2	皮带输送机		类比法	80dB(A)		20dB(A)	60dB(A)	7200h/a
3	装载机		类比法	85dB(A)		20dB(A)	65dB(A)	7200h/a
4	风机		类比法	90dB(A)		20dB(A)	70dB(A)	7200h/a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可按公式 (A.3) 计算, 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 L_{pi}(r) - \Delta L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A(r)$ —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距处, 第*i*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式 (A.4) 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text{A.4})$$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A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B.1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Q/4\pi r^2 + 4/R)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i+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3)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减振、厂房隔声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根据计算,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7。

表 4-7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预测点名称	贡献值
东厂界	32.9
南厂界	23.7
西厂界	30.1
北厂界	34.2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高噪声设备昼间对厂界的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不会造成厂界超标;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表 4-8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测声编号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民主村	昼间	54	37.6	54.1	60	达标
	夜间	43	37.6	44.1	50	达标

敏感点民主村噪声值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5.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厂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方向厂界外 1m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措施有效,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尘、沉淀池沉渣、职工生活垃圾、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1) 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238.48t/a，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搅拌。筒仓滤芯除尘器直接返回筒仓，收集量为 42.45t/a，回用于生产。

②沉淀池沉渣

项目罐车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16t/a，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混凝土废料

试验室产生的混凝土废料（一般固废代码 900-009-49），产生量约为 5t/a，用于厂区内道路修整。

④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24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6t/a。经厂区内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危废废物

①废机油与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危废代码：HW08、900-217-08），产生量约 0.01t/a；机油使用过后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桶（HW08、900-249-08），产生量约 0.005t/a。

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0 项目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形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废气治理	筒仓滤芯、除尘器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280.93	原料仓库	回用生产
实验室	混凝土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5	/	道路修整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16	原料仓库	回用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3.6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液态	0.01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固态	0.005		

(3)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不合格破损产品、除尘器收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防止固体废物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二次污染主要发生在厂内临时贮存及转移过程中，主要表现为渗滤液或遗撒物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为防止固体废物二次污染，建设单位应落实的措施包括：

1) 项目厂区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的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2) 严格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务必收集后送临时贮存场所暂存，严禁将工业固废混入生活垃圾内处置。

3)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应做好基础防渗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着“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固废全部能够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拟于厂区北部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针对危废的收集、分类、贮存等过程落实以下管理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在厂区内应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各种不同的物质分开存放, 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单独设置相应物质的标准盛装容器; 并在容器上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

2)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 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按月统计公司各厂区、各车间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填写好转运联单, 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加盖公司公章, 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 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 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 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 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4)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 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 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不得超装、超载, 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 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6)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 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 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7)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 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减少事故损失, 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由上表可知, 综上, 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

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

（1）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装置	节点		
化粪池、沉淀池	池体、池壁渗漏、管线破裂	COD、氨氮	垂直入渗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泄露	废机油	垂直入渗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各个装置的防渗分区等级，详见表 4-12。

表 4-12 拟建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暂存间	应不低于 6.0m 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该防渗性能要求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6.5.1 条等效。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等	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该防渗性能要求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等效。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等	一般地面硬化

拟建项目废水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的产生、输送、存储等环节；固废的产生、暂存等环节均采取防渗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拟建项目营运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6、土壤

拟建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区域，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项目属于“IV类”，不开展跟踪监测。

项目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为切实保障地下水、土壤不受到污染，建设项目需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1) 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 分区防渗

结合建设厂区生产设备、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布局，实行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地防渗原则。主要包括生产区地面和设备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各防渗区域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在此基础上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生态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遵照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对项目营运期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风险物质种类、暂存量及分区区域等情况详见 4-13。

表 4-13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HJ169-2018 附录 B.1）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1	废机油	/	可燃液体	0.1	--	2500	桶装	危废库

根据上表调查结果，计算项目风险 Q 值，计算结果详见 4-15。

表 4-14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	最大存贮量, t	临界量, t	q ₁ /Q ₁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否
总计			0.00004	

由结果可见，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 < 1$ 。

(1)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北（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厂内），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目标为民主村，与南厂界距离为 15m，见表 3-3。

(2) 环境风险等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流程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括化分析，确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3) 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4) 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是采用最低合理可行原则管控环境风险。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相适应，运用科学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监控、响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具体措施见表 4-15。

表 4-15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保护目标为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	设立事故应急机构，人员由企业主要领导、安全负责人、环保负责人等组成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环保预案的级别分为三级，一级为特大事故、二级为重大事故、三级为一般事故。根据事故的级别，响应建立对应的事故处理程序和处理范围
4	应急救援保障	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及设备和器材。事故易发的工作岗位配备灭火器、防护用品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建立专用的报警和通讯线路，并保持其畅通
6	应急联动机制	发生事故时，要保证现场的事故处理设施和全厂的应急处理系统能够紧急启动，并对事故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启动当地的环境应急监测系统
7	应急防护	事故发生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下风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以便于在人群紧急疏散，减少污染物对周围人群人体健康的影响。及时通知公安、交通、消防有关部门及时封闭受污染区域，减小事故影响范围，发生重大事故时，要通知周围居民和企业及时疏散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发生后，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理，在环境监测部门对周围环境进行监测合格后，方可关闭应急程序，同时做好善后工作
9	应急培训与演练	企业要注意日常工作中对事故应急处理的培训，做到定期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5) 分析结论

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

9、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 地面清扫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7/2373-2018)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174m ³ /a)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 农户定期清运	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 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 备，采取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 GB18597 相关要求执行，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对有毒有害物质特别是液体或者固体物质的储存及输送固体废物堆放，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露措施；2、输送管道、污水治理设施、固体废物堆放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区周围及道路两侧可种植绿化带，绿化树种可选用乔、灌木速生树种，可净化空气，起到保护环境和美化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规范操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按照 HJ819-2017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内要求管制的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在采取污染防治、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风险能够有效控制，综上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21.88	/	/	0	/	21.88t/a	0
废水	生活废水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	/	3.6t/a	/	5.85t/a	+3.6t/a
	沉淀池沉渣		/	/	16t/a	/	16t/a	+16t/a
	混凝土废料	/	/	/	5t/a	/	5t/a	+5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415.72	/	/	280.93t/a	/	696.65t/a	+280.9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建设年产 80 万立方新型建材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的确认承诺函

滨州市滨盈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年产 80 万立方新型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委托单位：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年产 80 万立方新型建材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23326180363J

名称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锦桥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8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村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建筑废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14日

附件 4：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锦桥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2326180363J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2-370402-04-01-855591	
	项目名称	年产80万立方新型建材项目	
	建设地点	市中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新建现代化标准生产车间320平方米、其他配套办公楼2000平方米，原料仓库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320平方米，绿化面积800平方米，道路4880平方米，容积率1.15，建筑系数56%，绿化率6.15%。购置搅拌机、砂石分离机、皮带输送机等生产设备约48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80万立方新型建材。据此办理环评、安评、能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西王庄镇民主村（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总投资	5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项目负责人	马腾	联系电话	19806328555
<p>承诺：</p> <p>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3-2-24</p>			

附件 5 土地租赁协议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

承租方：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 内的 21 亩土地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土地为工业用地。

二、乙方承租本宗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本宗土地的使用权，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本宗土地状况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如确需改动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乙方在租赁期间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乙方租赁区域，发生一切问题应与乙方无关。

六、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交接时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撤离、将属于自己的设备腾清，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

七、租赁期限 10 年，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30 日。

八、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城市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土地使用权到期后，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十、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2022年11月25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6：土地证



市 集用 (JWJ) 字第 02-265-002-28

集体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 010559825 简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李中臣

二〇〇五年八月

土地使用者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者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		
座落	市中原区北台村南		
地号	02-205-002-488	图号	J-10-44-07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5200 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填证机关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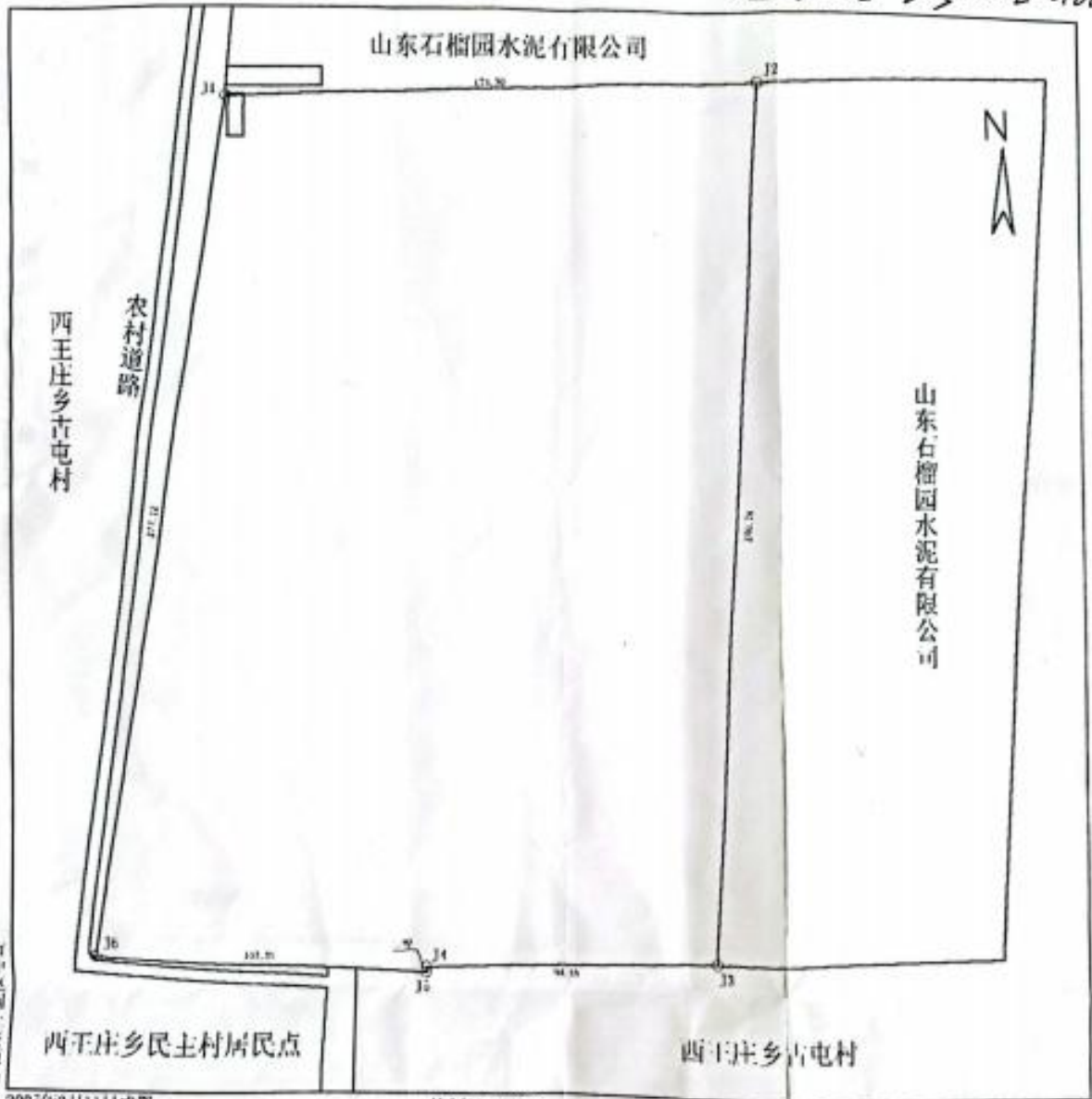
日期	记事
	内容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宗地图

土地总面积:52200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21>

图号:I-50-44-27

地号:02-205-002-488




2003年8月11日成图
起始数据来自1:1万土地利用现状图

比例尺:1:1800

测量员:高修
绘图员:周庆云
审核:付平

附件 7：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80 万立方新型建材项目	建设地点	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 民主村（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联系人	马腾	联系电话	19806328555
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厂内），占地面积 13000 平方米，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原料仓库等建筑设施，总建筑面积 832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砂石分离机、皮带输送及等生产设备约 48 台（套），建成后实行年产 80 万立方新型建材。据此办理安评、环评、能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

市中环行审【2018】B-83 号

关于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利用厂区预留空地，建设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圆仓及配套设施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17 年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予以备案 (2017-370402-42-03-051937)，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所列建设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在原料破碎、筛分、成品仓进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设置有效的收集措施，并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项目共计安装6套袋式除尘器，各排气筒均为15m高以上，且高于周围200m半径的建筑物3m以上。

(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库应采取半封闭措施，采取密封性良好的物料堆棚外，设喷雾降尘系统，仅保留一个进出口卸料；

②各类产品骨料直接入圆库，不采取堆放，扬尘量很小；

③车辆进厂后的道路二次扬尘，采取定时洒水抑尘。

④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有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第四时段)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同时参照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2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平板玻璃、建筑卫生陶瓷、砖瓦、非金属矿、建筑石材)。同时参照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原项目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用于农肥，不外排。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1) 在设备选择时选用先进设备，平时应当加强管理，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

(2) 生产车间加强噪声的防护，天花板、四周墙壁设吸声材料，安装中空或者双层门窗，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实行密闭生产；

(3) 生产车间机械设备设置减震垫控制设备噪声，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基础四周构建减震沟，使生产设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噪声标准；

(4) 加强管理，选用先进的运输车辆，车辆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 沉淀池底泥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五)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 强化污染源管理。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八)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区边界距离最近的村庄是南侧的民主村，距离为 250m，卫生防护距离内主要为企业用地、农田和道路，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九)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设施标识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账。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和环保措施管理制度。

(十)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严格落实绿化方案，不得随意减少绿化面积，确保绿化效果，靠近敏感建筑物及道路区域一侧，应加强绿化。

(十一)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防治及污染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工程在建设、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形时，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中区环境监察大队、西王庄镇环保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七、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单位才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西王庄镇环保所。



主题词：环保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市中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市中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6日 共印7份

附件 9：验收意见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6 月 22 日，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枣庄市市中区组织召开了其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验收会由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付振主持，会议由建设单位—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环评机构—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枣庄全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枣庄全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核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民主村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E117.635°，北纬 N34.858°。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圆仓及配套设施等，建设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2 月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并在枣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号 91370402326180363J。

2018年10月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对“年处理建筑垃圾8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11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8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报告表》。

2018年11月16日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以市中环行审[2018]B-83号文《关于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8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

2018年12月1日，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把该项目转让给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该项目2018年12月开工，2019年6月建成试运行，2019年6月2日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和枣庄全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2019年6月6日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按要求制定《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8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

2019年6月8日至2019年6月11日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依据该方案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编号为QLZJ-LX1906007的检测报告。

2019年6月，枣庄全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8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市中环行审[2018]B-83号文《关于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80万吨综合利用项目报告表的批复》的建设内容中环境治理设施及辅助设施。

项目投资：计划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工艺、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单位由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除尘器由原来 6 台变更为 11 台，增加了粉尘的处理能力，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项目冷却用水循环利用；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上清液全部用于厂区抑尘洒水；抑尘用水蒸发损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稳定、无害化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定期清运处理。

2、废气

项目在破碎、筛分、成品仓仓顶、成品仓仓底等易于产生的粉尘的工序设置 1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项目在一级破碎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30 米高 P1 排气筒排出，二级破碎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30 米高 P2 排气筒排出，一级筛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30 米高 P3 排气筒排出，二级筛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30 米高 P4 排气筒排出，成品仓 1#~5#仓顶配套 5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38 米高 P5~P9 排气筒排出，成品仓 1#~3#仓底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经 38 米高 P10 排气筒排出，成品仓 4#~5#仓底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废气经 38 米高 P11 排气筒排出。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筛分机、输送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内布置，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后直接返回到生产线相应的工序中，不外排；沉淀池底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和枣庄全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共配套 11 台布袋除尘器。项目部分布袋除尘器未留废气进口采样口，不具备检测效率的条件，监测结果表明，二级破碎配套布袋除尘器（P2 排气筒）去除效率平均值为 98.2%，一级筛分配套布袋除尘器（P3 排气筒）去除效率平均值为 98.7%，成品仓 1#~3#仓底配套布袋除尘（P10 排气筒）去除效率平均值为 97.4%，包装机 2 配套 16#布袋除尘器（7#排气筒）去除效率平均值为 99.52%，成品仓 4#~5#仓底配套布袋除尘（P11 排气筒）去除效率平均值为 94.3%。

2、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不外排。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项目 P1~P10 共 11 个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

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般控制区“其他建材”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30m 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3\text{kg}/\text{h}$ ，排气筒 38m 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8\text{kg}/\text{h}$)。

②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限值要求(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2) 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监测值 58.2 dB(A) ，夜间噪声最大监测值 49.0 dB(A) ，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 dB(A)}$ ，夜间 $\leq 50\text{ 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查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控制指标无要求。

五、验收结论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市中区环保局对该报告表批复意见的相关要求建成，落实了“三同时”措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实现了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整改建议

(一) 建设单位

- 1、补充完善各环保治理设施的环保标识。
- 2、成立企业环保机构，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负责本公司环保工作。
-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后，去环保局备案。
- 4、不断增强公司领导和职工自身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二) 验收监测报告

- 1、封二需签字、盖章、扫描、换页；
- 2、核实完善水平衡图；核实生产设备；
- 3、对照环评报告表批复，逐条认真、细致、实事求是的落实情况；
- 4、规范检测报告文本、规整并完善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年6月22日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19年6月22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付振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370402199010138396	15263288888	付振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邵长立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经理	370402197212271911	13012661009	邵长立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文波	枣庄全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370402197607262614	15606326898	王文波
验收检测 单位	韩添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70828199412120012	18265369894	韩添
	黄刚	枣庄市环境监测站	研究员	370402197305061016	13806322108	黄刚
专业技术 专家	董文成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370402196810181217	13969466868	董文成
	郭涛	枣庄市薛城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370403197108150016	13561195760	郭涛

附件 1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转让手续

转让协议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为加快“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建设“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的权利义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转让标的（年处理建筑垃圾 8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概况

1. 该项目原由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立项（项目代码为：2017-370402-42-03-051937），并通过了枣庄市市中区环境保护局市中环行审[2018]B-83 号环评批复。现经甲乙双方协商，该项目建设主体由山东石榴园水泥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和经营。

2. 该标的为项目的总体转让，即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一并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3. 该项目的建设用地，有甲方提供，乙方负责缴纳相关税费。

第二条 转让标的涉及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与乙方签订转让合同之日起，该项目由乙方负责整体设计和建设；

2. 该项目由乙方全额投资，该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办理相关转让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该积极予以协助。

4. 该项目建设完工后的验收，有乙方自行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经营。

5. 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生产、安全、环保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付振



签订日期：2018年12月1日

附件 11：检测报告


211520340799


编号 GX-B1476/21-H-2301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3年2月9日至2月10日、2月12日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079405504112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X-B1476/21-H-23014

共4页 第1页

委托单位	名称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西王庄镇民主村北		
受检单位		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年2月9日至2月10日	检测日期	2023年2月9日至2月10日、 2月12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噪 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存在问题及建议	无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见第2-3页。 			
检测组成员	屈兴邦、魏新航、蔡硕、侯孟超、丛秋霖、王亚、梁岩岩、魏增			
备注	/			

批准：刘蕊

审核：屈兴邦

编制：蔡硕

日期：2023.2.12

日期：2023.2.12

日期：2023.2.12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X-B1476/21-H-23014

共 4 页 第 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烟气(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年2月9日	DA001 1#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62122	17.9	1.11
			62292	18.1	1.13
			63059	18.2	1.15
2023年2月9日	DA002 2#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3865	17.4	0.415
			23225	17.2	0.399
			23328	17.6	0.411
2023年2月9日	DA003 1#筛分机排放口	颗粒物	32866	17.6	0.578
			32367	18.1	0.586
			31894	17.9	0.571
2023年2月9日	DA004 2#筛分机排放口	颗粒物	32175	17.0	0.547
			32825	16.3	0.535
			32810	16.9	0.554
2023年2月9日	DA005 1#皮带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223	9.5	0.031
			3236	9.6	0.031
			3335	10.0	0.033
2023年2月9日	DA006 2#皮带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237	10.1	0.033
			3278	9.3	0.030
			3211	10.2	0.033
2023年2月10日	DA007 3#皮带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589	8.8	0.032
			3589	9.5	0.034
			3579	9.6	0.034
2023年2月10日	DA008 1-3#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8040	13.1	0.105
			8007	15.5	0.124
			8103	14.7	0.119
2023年2月10日	DA009 4-5#散装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3950	13.4	0.053
			4036	13.5	0.054
			4086	13.4	0.055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X-B1476/21-H-23014

共 4 页 第 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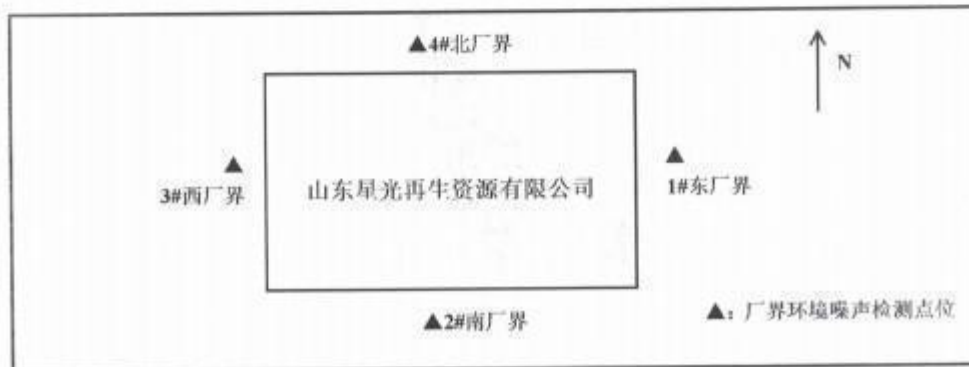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烟气(废气)流量(N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3年2月9日	DA010 4#皮带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882	9.4	0.055
			5966	9.3	0.055
			6039	10.2	0.062
2023年2月9日	DA011 5#皮带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5740	9.1	0.052
			5585	9.5	0.053
			5847	9.2	0.05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3年2月9日	1#东厂界	昼间	15:56	56.1
		夜间	22:00	48.4
	2#南厂界	昼间	16:43	55.7
		夜间	22:44	49.6
	3#西厂界	昼间	16:27	54.5
		夜间	22:29	48.4
	4#北厂界	昼间	16:11	54.6
		夜间	22:14	49.2

采样点示意图

1、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编号 GX-B1476/21-H-23014

共4页 第4页

附表 1: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方法	标准依据	检出限	单位
1	有组织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附表 2: 检测分析设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备注
1	有组织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106-04	采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106-05	采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106-02	采样
		电子天平	MS105DU	088-02	分析
2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019-47	检测



受山东星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对该公司的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检测技术规范、依据、使用仪器及样品信息。

检测方法见表 1, 质控措施、质控依据见表 2。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Leq (A)	—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AWA6022A SSYQ-02-7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SYQ-02-706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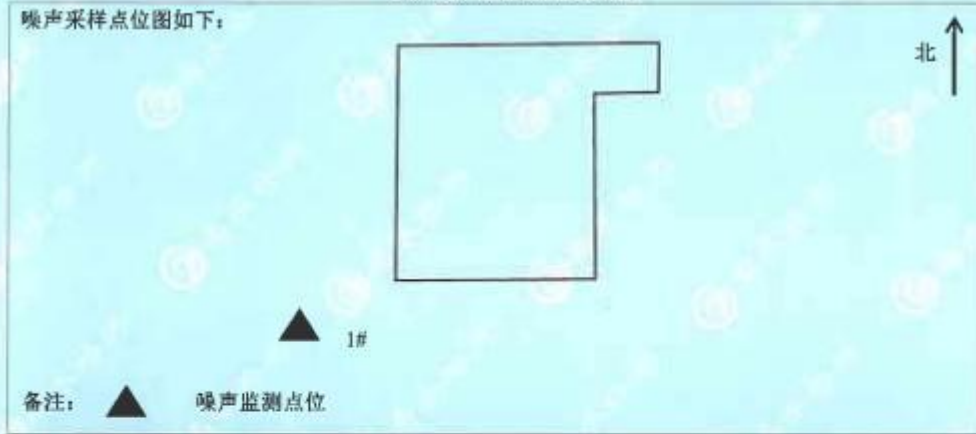
表 2 质控措施方法及结论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噪声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结论	不作评价。		
编制人	时强	审核人	王
授权签字人	时强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10 日



二、采样期间点位示意图:

表 3 采样期间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03 月 10 日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03 月 10 日 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3.03.10	
采样点位	昼间	夜间
1#民主村	54	43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 4 速小于 5m/s.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报告声明。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 36 号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 G 座 2 楼
210 室

邮编：261061

E-mail: ssjc2021@163.com

电话：15063696983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11512340533

名称： 山东尚水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高新二路36号潍坊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G座2楼210室(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21151234053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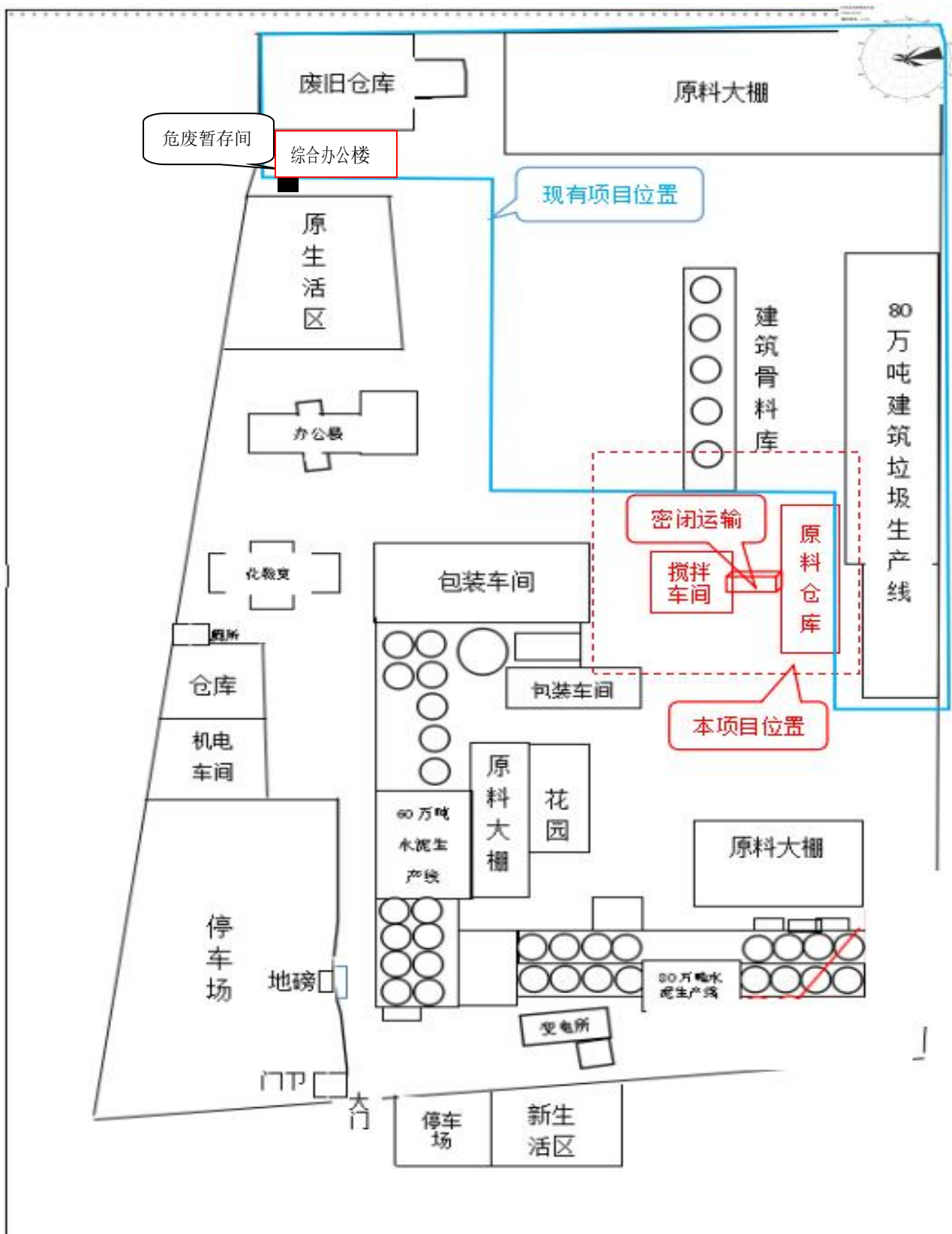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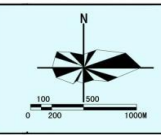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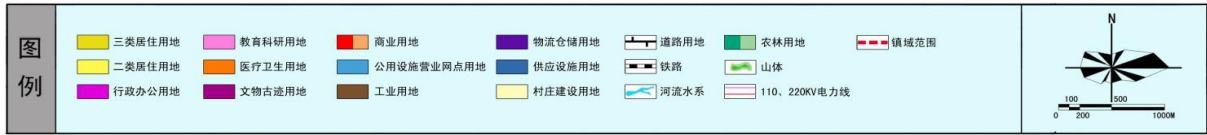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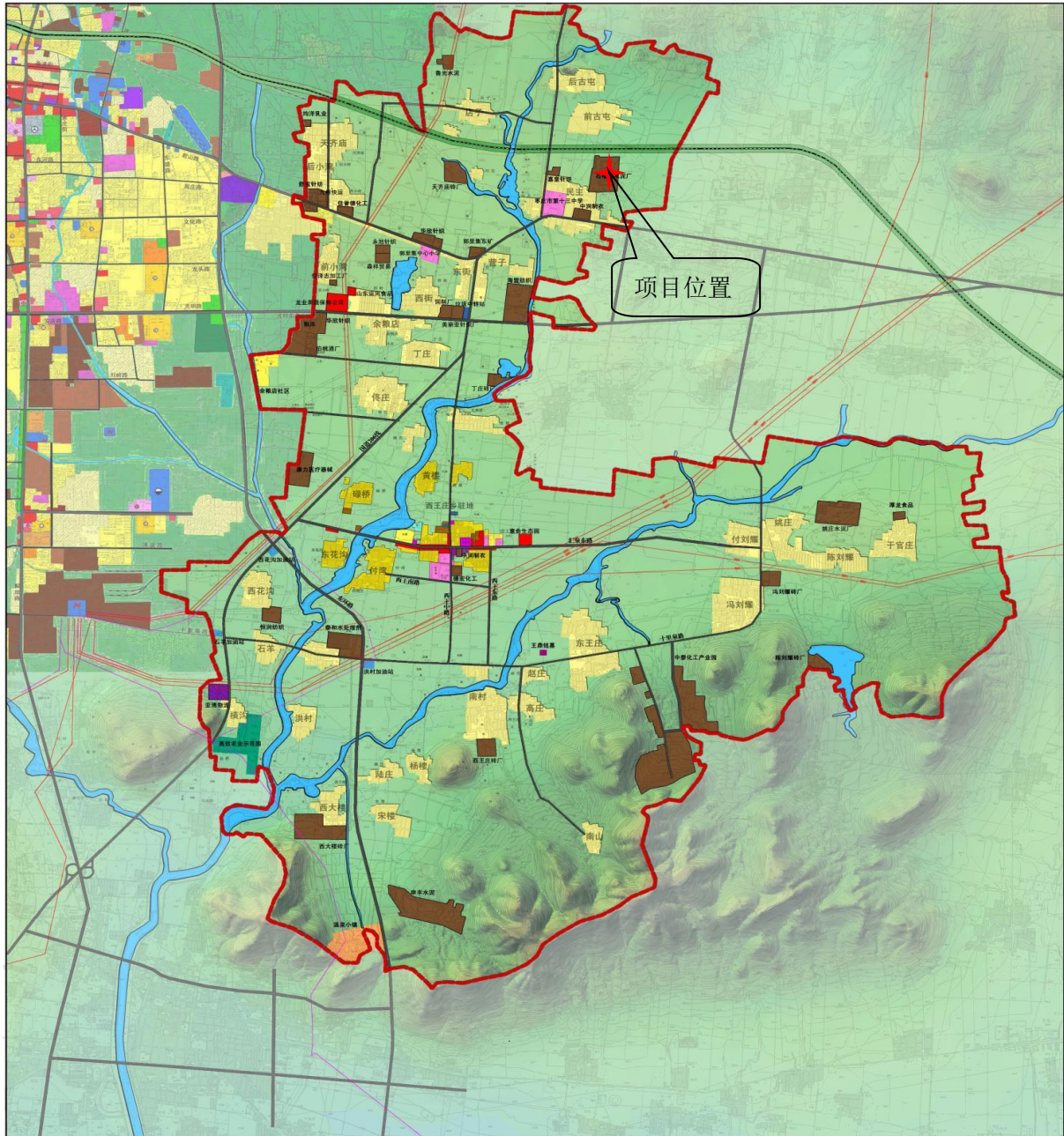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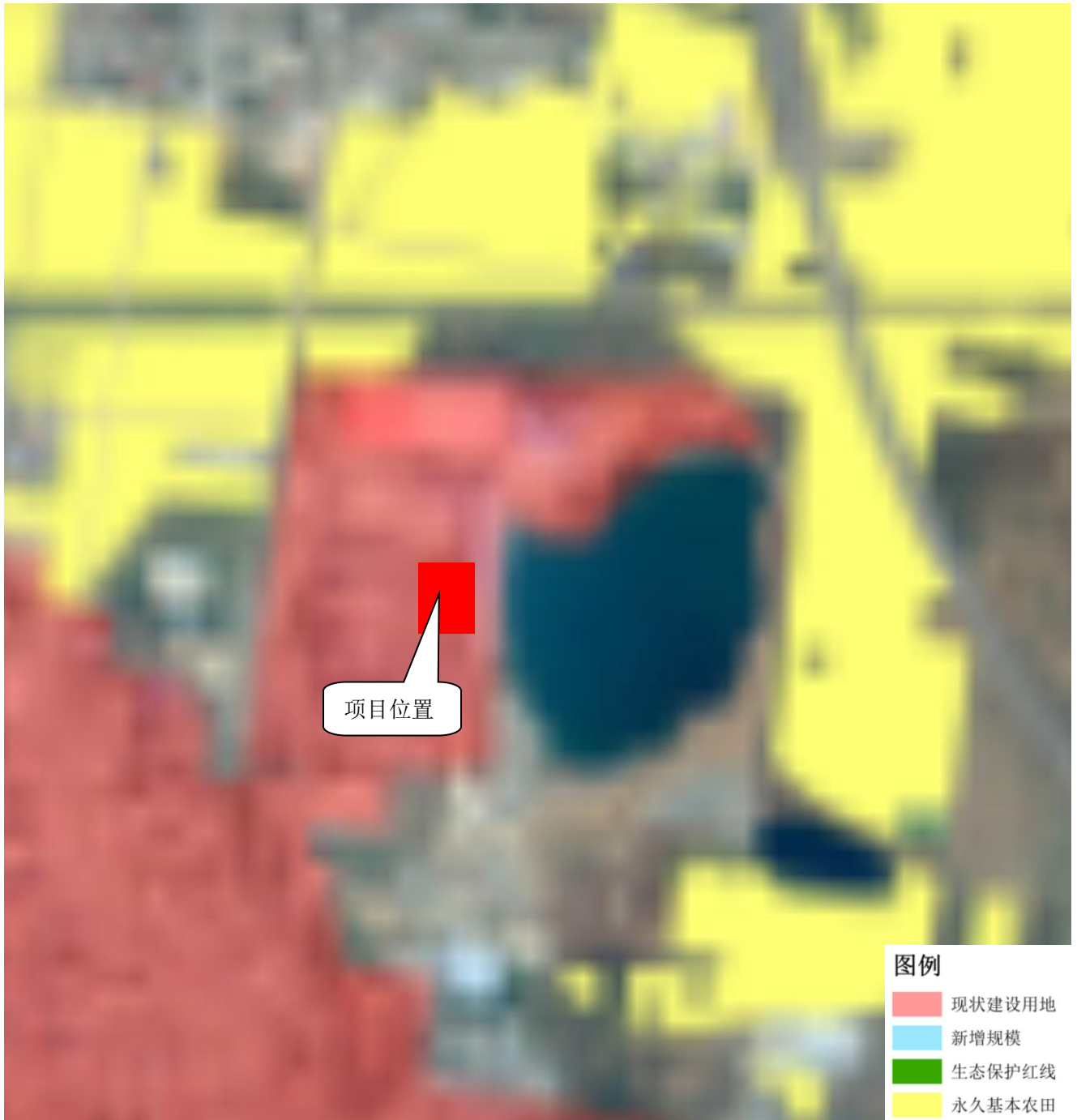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影响受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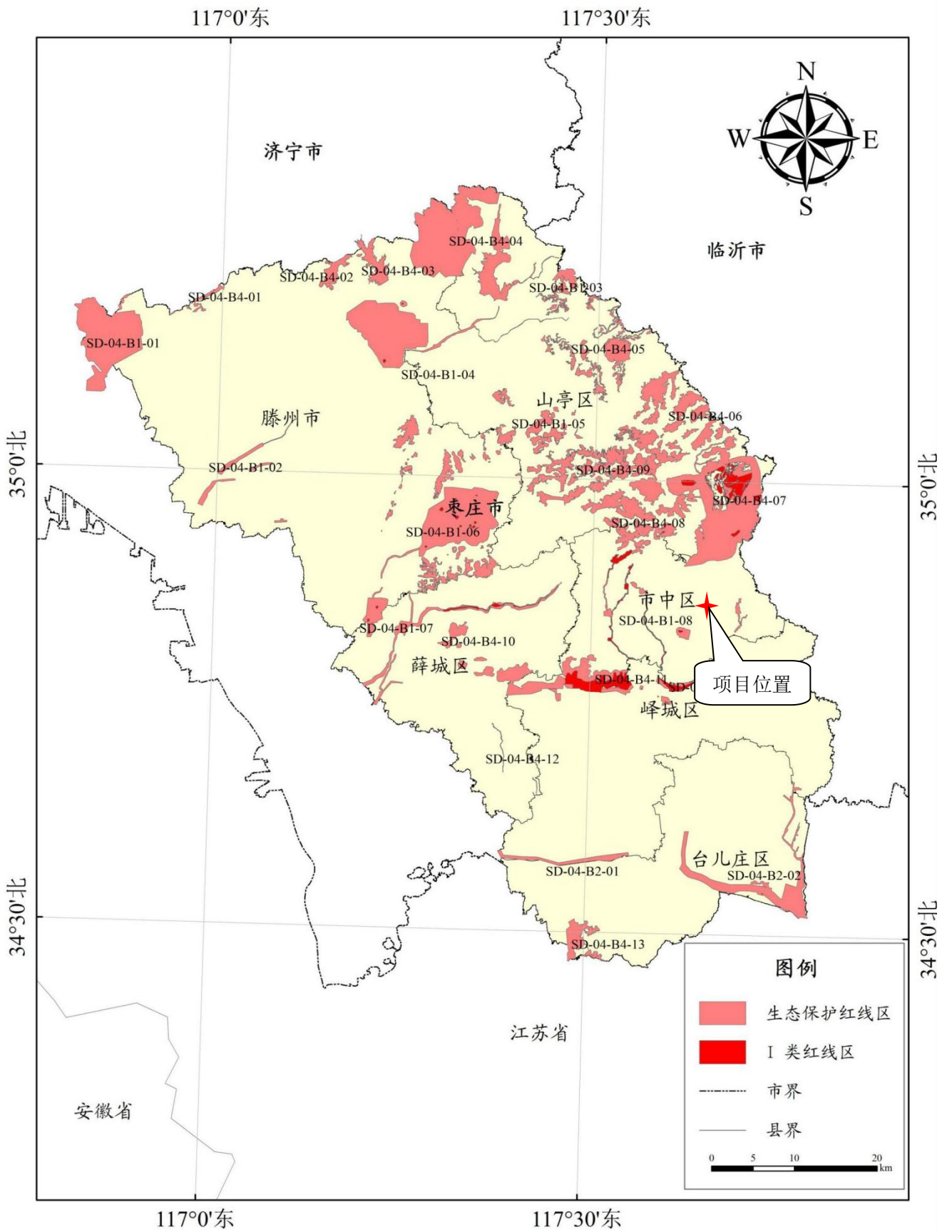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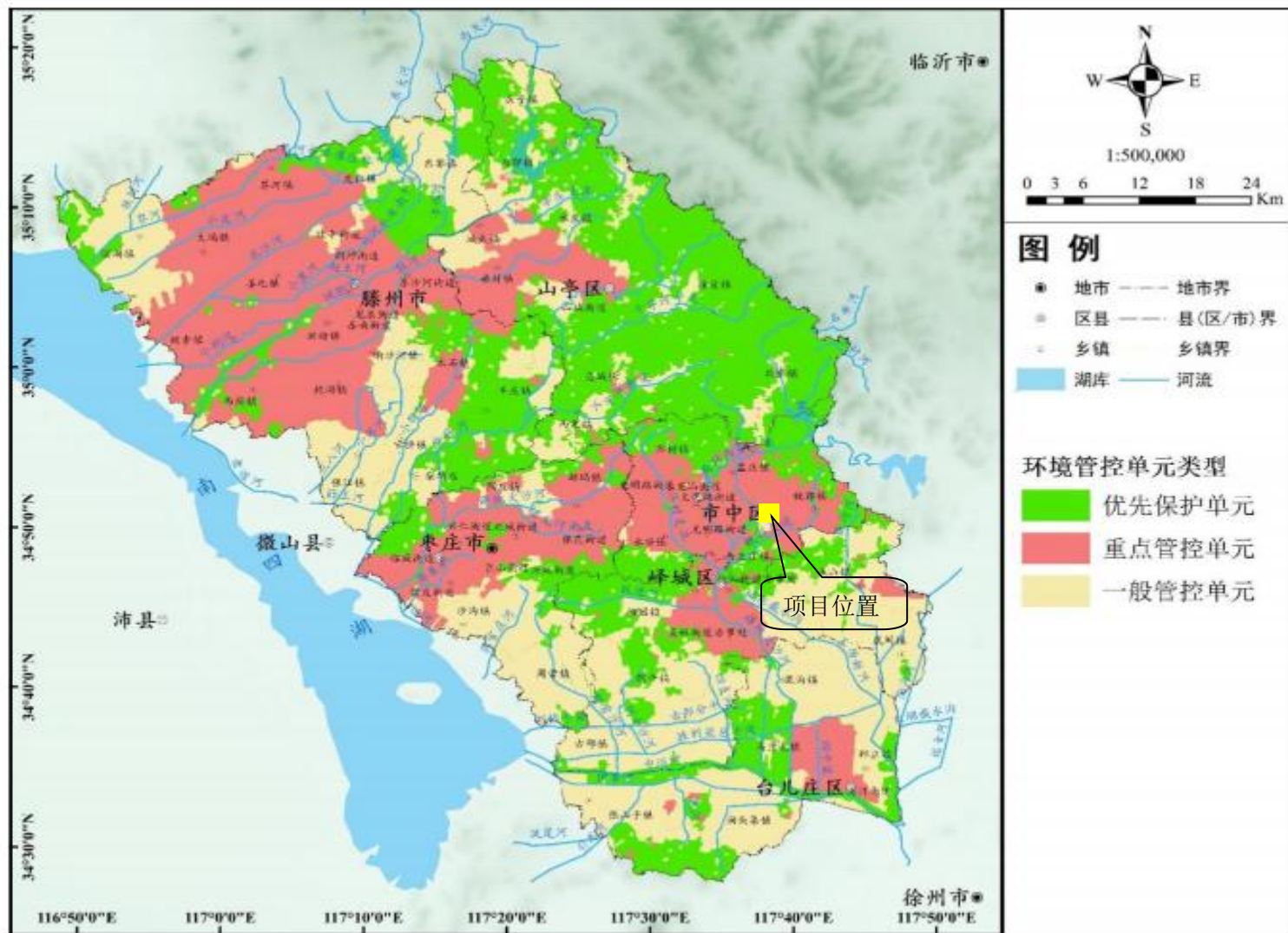
附图 5 西王庄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枣庄市三区三线图划定成果图（局部图）



附图7 生态红线示意图



附图 8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9 项目周边四至图